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2-04898	分类:	医政医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2 年 10 月 26 日
标题:	关于吉林省临床检验中心（省医疗机构质量监测评价中心）通过医疗机构校验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卫医函〔2022〕9 号	发布日期:	2022 年 11 月 04 日

关于吉林省临床检验中心（省医疗机构质量监测评价中心）通过医疗机构校验的通知

吉卫医函〔2022〕9 号

省临床检验中心（省医疗机构质量监测评价中心）：

按照《吉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你单位进行了校验审查，综合书面审查、专家现场审查和整改情况，你单位本次校验结果为“校验合格”。

请你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，携带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原件到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办公室）办理相关手续。

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联系人：于小行 董伟

联系电话：0431-88904053

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（审批办）联系人：李胜利

联系电话：0431-82752868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